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

樓

承辦人: 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cindy718@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000221A00_ATTCH1.pdf、0000221A00_ATTCH2.pdf、0000221A00_ATTCH3.pdf、

0000221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 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 份,請 查照。

前 説明:

裝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2月6日勞職授字第1060200165號函辦理 (如附件)。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電20分-02-100 交11:34:57章

理事長 邱 泰 源

線

第1頁, 共1頁 *XC041002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II樓

承辦人: 黃令宜

電話: 02-89956666#8213

傳真: 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0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0165BBB_ATTCH1.pdf、0200165BBB_ATTCH2.pdf、0200165BBB_ATTCH3

.pdf)

主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1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福建省連工縣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 附件) 型(10-12-106)



第1頁, 共1頁

訂 :

線

裝

106020016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 三、 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五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第五條之一(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醫師。
- (二)護理人員。
- 四、 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 定,如附表一。
-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 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 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二)。
 - (二) 訓練課程表 (格式如附表三)。
 - (三) 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四)。
 - (四) 受訓人員名冊 (格式如附表五)。

前項文件如有變動,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 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七、 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

午時段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 退訓;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 東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予測驗。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 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 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 以一次為限。

- 九、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成在職教育 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 事項:
 - (一)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含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通過),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六),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
 - (二)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當日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格式如附表七)。
 - (三)前二款於結訓後十五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 (簽退)紀錄及成績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 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十、 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 (一)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八)。
 -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九)。
 - (三) 專業訓練之成績冊(格式如附表十)。
 - (四)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
 - (五) 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二)。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發清冊,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

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 查,及副知本部。

十一、 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 點之訓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二、 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 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在職教育 訓練證明:
 - (一) 未具合格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
 - (二)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 或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
 - (三)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全程參與各課程。
 - (四) 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 十四、 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資格:
 - (一) 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 (三)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五) 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 (六) 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 (七) 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八)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 (九)招收未具合格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 (十)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十一)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一、全國性醫學專業團體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 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於經本部認可, 後之十五列應 所文件 發 所文 計 續 致 新 育 訓 統 系 統 名 。
二、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三衛主教評之構、生管學鑑醫合療相關院格機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場地及發表,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 類別。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 藥相關員員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算分析。 (六)訓練經費被制度。	
四醫所年授學衛課專設護於曾業職護之校有科三開醫業理大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設有醫護科系所及三年內曾開授職業醫學或職業衛生護理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學或職業理課程之相關證明之件。 (一)計畫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三)課程名稱、段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規一、)訓練場」 類別,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六)訓練經費被制度。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 專業訓練師資之資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規定 辦理。

附表二、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 練 機 構 全 街)第○○期○○○○ (類別)訓練計畫報備書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	附註:
	○日。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	上始得報訓練計畫,並
	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	附受訓人員名冊。
	關法令之證明文件)。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	數以不超過80人;在
	名冊)。	職教育訓練每期受訓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人數以不超過120人
五、教材	□使用○○○○○編印之	為原則。但在職教育
	「〇〇〇〇〇」教材(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
	○年版)。	式進行,以不超過60
	□分組討論教材。	人為限。
	□其他 ()。	
核定		
結果		
公 大 西 即 笠 上 町	1-日宁,口收训绮理妇笙	内穴及经石状苔训结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 系統,陳請備查。

年

月

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附表三、訓練課程表

(訓練機構全衡)

第○○期○○○○(類別)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含實化)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 註明各課程為本 規則第5條之1之 課程類別)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 : 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附表四、講師名冊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第○○期○○○○(類別)訓練講師名冊

編號	講師姓名	學歷	經 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附表五、受訓人員名册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號	資格書 完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 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 一、 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 二、 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五條附表四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得抵免之課程名稱。
- 三、 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附表六、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相片黏貼處	結	業	證	書	**>	*證字第○○○號
○○○君(身会 ○月○日出生 加○○舉辦之 驗合格特發給。	,於○3 第○○其	年〇期〇	月〇〇	日至	- 〇年〇	月〇日參
此	登					
			孝	簽證單	位全街	
本訓練依據〇〇〇主第〇〇〇〇〇〇		•				
中	華民國〇)(\frac{1}{2}	FOC)月〇)()目	

附表七、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附註:請受訓人員於參訓後30日內,至教育訓練系統確認訓練單位所登錄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附表八、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機構全衡)第〇〇期〇〇〇〇(種類)訓練

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座號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受訓人員										
姓名										
簽名					<u> </u>					
出	席人數 人		缺課人	數 人	輔	導員簽名_		講師	簽名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 曠課。

-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附表九、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訓 練 機 構 全 銜)第○○期○○○○(類別)訓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者: 人

課 名 日 受 時 紙 期	未参加實習或實	[作]	区元历	人戰台	与有	•	人			
要 名 日 期 期 期 数										
受 時 線 期 数	缺 程 課									
が が の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女は課程: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課名日									
が の1 02 03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数妹課起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受 時 稱 期									
度 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無課起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訓數									
度 対 名	\									
度 対 名										
 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3 3 4 4 5 6 7 8 9 20 21 22 23 24 25 3 4 4 5 6 7 8 9 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01	名									
02										
03	01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鉄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06	04									
07	05									
08	06									
09	07									
10	08									
11	09									
12	10									
13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1 19 22 10 23 10 24 10 25 10 鉄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2									
15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4									
17 18 19 9 20 9 21 9 22 9 23 9 24 9 25 9 無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5									
17 18 19 9 20 9 21 9 22 9 23 9 24 9 25 9 無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7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9									
21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20									
22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21									
23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22									
24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23									
25	24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25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訓人員	名單							
I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	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訓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行	乍並完	成報	告之	受訓人					
	員名單	, /(- // IK		-C-1/					

附表十、專業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訓 練 機 構 全 銜)第〇〇期〇〇〇〇 〇(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 導 員:○○○

監考人員:○○○

(訓練機構全銜)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容號	資證證證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測驗成績	實習日期	實場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成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表十一、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訓練機構全衡)第○期○○○○(類別)訓練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u> </u>	')			$\overline{}$	$\overline{}$	\sim	•	 _ `		_					
	證書	姓名	出			分證		畢	業	學	服	務		遞	品	聯絡地	電	開	結	備註
號	編號		日其	胡	字	號	歷	校			位		號			址	話	訓	訓	(醫師或
																		日	日	(醫師人護 職理人證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に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證明核發名冊

(訓練機構全衡)第○期○○○○(類別)訓練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	配合本規則第五條之一修
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	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	正,修正規定之條次。
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	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	
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	則)第五條 <u>第三項</u> 之訓	
一之訓練,建立從事勞	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	
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	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	
理人員之訓練機構管	之訓練機構管理機	
理機制,確保訓練品	制,確保訓練品質,提	
質,提升訓練成效,特	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	
訂定本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	配合規定之修正,增訂職安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簡稱。
(以下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	一、 配合本規則第五條之
規則第五條(以下簡稱	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之	一之修正,與配合申請
專業訓練)及第五條之	訓練,其對象包括下列	辦理訓練之類別,爰修
一(以下簡稱在職教育	人員:	正規定之條次。
訓練)之訓練。	(一)醫師。	二、第一項之訓練對象,移
前項訓練之對象	(二)護理人員。	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
包括下列人員:		文字修正。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為便於申請者檢視申請機
練之機構,其資格、應	者,得向本部申請認	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等,爰
檢附文件及特別規	可,辦理前點之訓練:	將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規
定,如附表一。	(一) 全國性 <u>職業</u> 醫	範,並以附表之方式呈現。

	學專業團體。	
	(二) 全國性護理專	
	業團體。	
	五、依前點申請認可時,應	一、本點刪除。
	 檢附下列文件:	二、本規定移列第四點附表
	(一)機構(團體)設立	規範。
	許可文件。	がしずら
	(二)申請企劃書。	
	前項第二款申請	
	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	
	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	
	(含年度辦理場	
	次規劃)。	
	(三)課程師資及教材。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	
	規劃(含消防法及	
	建築相關法令規	
	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 實作課程之安排	
	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	
	析。	
	. ,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	六、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	點次變更。
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	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	
訓練機構),由本部公	訓練機構),由本部公	
告之。	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	前項認可期間最	
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	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	
满前九十日,認可訓練	满前九十日,認可訓練	
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	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	

要者,應重新申請認	要者,應重新申請認	
可。	可。	
<u>六</u> 、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	七、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	一、點次變更。
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	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	二、基於行政管理效能,職
五日前 <u>將</u> 下列文件, <u>登</u>	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	安署已規劃將認可訓
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	報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	練機構及從事勞工健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	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u>,並</u>	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系
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	副知衛生主管機關:	統化管理,並已完成全
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	(一)訓練計畫報備書	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u>函</u> 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	(格式一)。	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二)訓練課程表(格式	之建置,爰將應檢附
(一) 訓練計畫報備	<u> </u>	(含異動)文件修正為
書(格式 <u>如附</u>	(三)講師名冊(格式	以系統登錄之方式辦
<u>表二</u>)。	三)。	理;另基於相關訓練之
(二)訓練課程表	(四)受訓人員名冊(格	行政作業已系統化管
(格式 <u>如附表</u>	式四)。	理,爰修正備查單位之
<u>=</u>) •	前項文件如有變	規定。
(三) 講師名冊(格	動,應檢附更新事項於	
式 <u>如附表四</u>)。	開訓前一日,報請訓練	
(四)受訓人員名冊	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	
(格式如附表	關備查。	
<u>五</u>)。		
前項文件如有變		
動,應將更新事項於開		
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		
辦理登錄及備查。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	九、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	一、點次變更。
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	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之
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	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	修正,及參考職業安全

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 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 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 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 練者,其缺課時數達課 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 上者,應通知其退訓; 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 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 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 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 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 驗。

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 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認可訓練機構應 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 情形,對受訓人員請假 超過三小時或曠課 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 課程。

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明定 接受專業訓練之受訓 人員退訓、請假及補課 之規定。另基於本訓練 有測驗之機制,爰明訂 其補課之時間,及需於 補課後,方能測驗之規 定。

練完成後,對於參加受 訓人員應予測驗。

> 前項測驗之題目、 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 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 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 關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 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 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 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 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 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 限。

完成後,對於受訓人員 辦理測驗。

前項測驗之題 目、監試及閱卷,由辦 二、文字酌予修正。 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 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 管機關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 於測驗合格(含實習或 實作報告書審核通 過),且未違反第十三 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 報請辦理訓練所在地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 | 八、認可訓練機構應於訓練 | 一、 配合第三點第一項之 修正,爰修正第一項 及將原第三項移列第 九點規定。

備查,於結訓後三十日 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 五),並於結業證書內 註明備查文號。

認可訓練機構對 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 結訓日起一年內安排 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 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 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 為限。

-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 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 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 限辦理下列事項:

 - (二)對於接受在職教育 訓練者,應於結訓

- 一、本點新增。

當日發給在職教 育訓練證明 (格式 如附表七)。

- (三)前二款於結訓後十 五日內,將受訓人 員之個人資料、簽 到(簽退)紀錄及 成績等登錄至教 育訓練系統,並函 請辦理訓練所在 地之勞工主管機 關備查。
-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 |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 | 一、格式序次變更。 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 保存三年:
 - (一)簽到(簽退)紀錄 (格式如附表八)。
 - (二)點名紀錄(格式如 附表九)。
 - (三)專業訓練之成績冊 (格式如附表十)。
 - (四)專業訓練之結業證 書核發清冊(格式 如附表十一)。
 - (五)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核發清冊(格式如 <u>附表十二)。</u> 前項第四款或第 五款之核發清冊,應於

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之 保存三年:

- (一)簽到(簽退)紀錄 (格式六)。
- (二)點名紀錄(格式 七)。
- (三)成績冊(格式 八)。
- (四)結業證書核發清 册(格式九)。

前項第四款結業 證書核發清冊之書面 及電子文件,應於結訓 後三十日內函送辦理 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

- 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 正核發清冊應於結訓 後二十日內登錄教育 訓練系統之規定; 另基 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 訓練類別之不同,及配 合系統化行政管理作 業,規定認可訓練機構 應將受訓人員之相關 資料登錄於教育訓練 系統,並修正向主管機 關備查及保存相關資

料之規定。

	Г	
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	部。	
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		
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		
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u>及</u>		
副知本部。		
十一、辨理訓練所在地之勞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	酌作文字修正。
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	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	
練機構辦理本 <u>要點之</u> 訓	訓練機構辦理本訓	
練,得予查核; <u>職安署</u>	練,得予查核;本部	
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於必要時,得予抽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	查。	
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	前項主管機關為	
辨理成效,得向其索取	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	
訓練相關資料。	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	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	第一項之勞工主	
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	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	
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	機構辦理本訓練有違	
限期改善。	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	
認可訓練機構應	限期改善。	
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	認可訓練機構應	
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	就前項之勞工主管機	
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	
	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	
	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	本點未修正。
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	三點之訓練時,得向	
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	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	
據。	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 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 業規定辦理。

前項各類訓練之 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 業規定辦理。

-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 |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 | 一、配合第九點之修正,明 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 證書或在職教育訓練 證明:
 - (一) 未具合格醫師或 護理人員資格。
 - (二) 接受專業訓練, 缺課時數達應上 課總時數五分之 一以上,或未參 加實習或實作, 並完成報告。
 - (三)接受在職教育訓 練,未全程參與 各課程。
 - (四)非其本人或冒名 頂替參加。

- 之一者,不得製發結 業證書:
 - (一) 未具醫師或護 理人員資格。
 - (二) 受訓缺課時數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達應上課總時 數五分之一以 上。
 - (三) 受訓未參加實 習或實作,並完 成報告。
 - (四) 非其本人或冒 名頂替參加。

- 定受訓人員不得製發結 業證書或在職教育訓練 證明之相關規定; 第三 款移列第二款規定。

-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 |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 | 一、款次變更。 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 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 (一)經各級勞工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 (二)申請認可、備查之 文件虚偽不實。
 -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

- 情形之一者,本部得 二、依過往認可訓練機構 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 格:
 - (一) 經各級勞工主管 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
 - (二)申請認可、備查 之文件虚偽不

- 違反規定之樣態,增訂 第六款;另配合第十一 點主管機關查核之機 制,修正第十款拒絕、 規避或妨礙查核之主 管機關。

招收受訓人員。

-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 業務轉予其他機 構,非自力執行訓練 作業。
-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容 及時數辦理。
- (六)<u>未依本要點及經認</u> 可之企劃書辦理。
- (<u>七</u>)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u>八</u>)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 (九)招收<u>未</u>具<u>合格</u>醫師 或護理人員資 格,或招收人員與 實際受訓人員不 符。
- (<u>十</u>)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查核。
- (十一)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 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 或廢止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 請認可。 實。

-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 練業務轉予其他 機構,非自力執 行訓練作業。
-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 容及時數辦理。
- (六)結業證書核發不 實。
- (七)依會計帳冊查核 結果,有嚴重缺 失。
- (八)招收不具醫師或 護理人員資格, 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
- (九)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或衛生 一 生 生 管機關查核。
- (十)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

或廢止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	
請認可。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申請 資格 一、全國性 醫學專業 團體	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應檢附文件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特別規定 於經本部 認可後之 十日內,		一、本表新增。二、為便於申請者檢視申請資格及應 檢附文件等,爰將第四點及第五點 之規定移列本附表規範;另為擴大
二、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應機分子		得辦理本要點第三點之訓練機構,爰修正申請者資格之規定。 三、配合本規則第五條之一課程類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師資之規定,爰增訂備註之內容。
三年生機關之權。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四、為利認可訓練機構之行政管理,爰 增訂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 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 練系統之特別規定。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四、設有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醫、護科系	二、設有醫、護科系所及三年內曾開授職業醫	
所且於三	學或職業衛生護理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內曾開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授職業醫	(一)計畫目的。	
學或職業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	
衛生護理	劃)。	
課程之大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專院校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專業訓練師資之資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附表二、訓練計畫報備書修正對照表

						1				
修正	規定		說明							
<u>附表二</u> 、訓練計畫報備書		格式一、訓	格式一、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 練 機 第○○期○○○○	構 全 銜) (類別)訓練計畫報備書	第 ()	銜) ├畫報備書	點第三點						
			1			及第六點				
一、訓練期間)年○月○ 附註·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u>)年〇月〇日。</u>		之修正,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出	也址(應檢附符						
符合消防法及建築			合消防法及建築	相關法令之證	練計畫,並附受訓	修正教材				
之證明文件)。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		明文件)。		人員名冊。	與附註等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部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	訓人員名冊)。		内容,並				
) •	育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	四、輔導員	○○○先生(小姐	.)	不超過80人為					
四、輔導員 〇〇〇先生(小姐)	不超過120人為原則。但	五、教材	使用〇〇〇〇	编印之「○○○	原則。	酌作文字				
五、教材 □使用○○○○	編印之「○ 在職教育訓練若以分組		○○」教材。			修正。				
○○○ 」教材		核定								
□分組討論教材。	過60人為限。	結果								
□其他()。	依本要點第七	點規定,陳報言	川練計畫,請	備查。					
核定		此	致							
结果	+ 1111 en ## 1- en 20 Ab bl 11/1 A			(地方主	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第 <u>六</u> 點規定, <u>已將訓經</u> 統,陳請備查。	限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	訓練機構名稱	:							
<u></u>		地址	:							
<i>y</i> 0	(地方主管機關)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訓練機構名稱:	E : 1,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丁 辛 八 図	+	Л	G G					
負責人姓名: (簽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附表三、訓練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見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訓練課程	格式	; <u> </u>	配合本規則								
		練 ○○○○○	•					練 機 朝○○○○(•			第五條之一
日期 星期	時間 (含質	名稱 背習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註明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任 不 備註	之規定,增訂 備註之文字。
教室名稱	地址:○○(: 第名:○○○	教室) () () () () ()		教室	名稱	:	:○○○○(第 教 ○○○	室			

附表四、講師名冊修正對照表

附表五、受訓人員名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四、受訓人員名冊							配合					
(訓練機構全銜)															`		練機	•	•	全	銜)				新增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														ý	第〇〇』	朝○○(<u> </u>	類別	刊)訓約	柬受	訓人員	員名冊	1		
序		出生年				服務			電子郵	電	備		序	姓	出生年	身分證			服務		聯絡	電子郵		備	在職
號	名	月日	字號	書字號	歷	單位	稱	地址	件地址	話	註		號	名	月日	字號	書字號	歷	單位	稱	地址	件地址	話	註	教育
1													1											İ	訓練
2													2												之規
3													3												定,修
4													4												正附
5													5												註內
6													6												容。
7													7												- T
<u></u> 附言	E:												註:												i
		川人昌言	容 校 雁 ²	查核其	容枚	搭建。	o						1. ,	受訓	人員資	格應查	核其資	格部	全書。						
	_							钼宁,	申請抵	٤ 4	加思				人員得					之規	儿 定,	申請抵	免相	關	
	_												3	之學	分課程	,認可	訓練機	構度	. 查核	其訓	練合	格證明	或證		
									格證明				ļ	照,	並於備	註欄註	記繳驗	之談	呈明文	件名	稱及	其得抵	免之	.課	
	照	,並於包	着註欄 :	注記繳	臉之	證明さ	文件,	名稱及	人 其得报	5免	之課		ź	程名	稱。										
	程》	召稱。																							
<u>=</u>	在耳	哉教育言	訓練者	,僅需均	真寫	姓名、	出	生年月	日及身	分	證字														
	號	<u> </u>																							

附表六、受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六、專業訓練</u>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格式五、受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配合第九點
相片黏贴处	相片黏貼 處 結 業 證 書	之規定,文字 酌作修正。
***證字第〇〇號 〇〇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出生,於〇年〇月〇日 至〇年〇月〇日參加〇〇舉辦之第〇〇 期〇〇〇〇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 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 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 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 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 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附表七、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u>	<u>表七</u> 、在	職教育訓	練證明							一、 <u>本表新增。</u>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辨理日期	訓練單位		二、配合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增訂在 職教育訓練證明格式。
	主:請受訓 改育訓練時		川後 30 日	內,至教	育訓練系	統確認訓	練單位所	登錄之在		

附表八、受訓人員簽到(簽退)紀錄修正對照表

				修	多正規	見定									現	.行規	.定					說明
附表	<u>\</u> ,	受訓	人員	簽到	(簽	退)	紀錄				格式ブ	Ϋ,	受訓	人員	簽到	(簽:	退)	紀錄				一、格式
(訓	練	機					期○() 紀錄		○(種:	類)訓練	(訓	練						〕期○)紀錄)()(種	類)訓	序位變更。
訓練場	所地址	<u>:</u> :				教室	2名稱:	第〇()教室		訓練場所	斤地址	<u>:</u> :				教室	名稱:	第〇(教室		二、配合
課程名	稱:		上	.課時間	引: 年	月	日時	手 分	至 時	分	課程名稱	爯:		上	.課時間]: 年	月	日時	手 分	至 時	分	新增在職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育訓練
受訓人 員姓名											受訓人員姓名											之規定,
簽名											簽名											修正附註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文字。
受訓人 員姓名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簽名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座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受訓人 員姓名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											受訓人											
員姓名											員姓名											
簽名											簽名											
座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受訓人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	數 人	缺課人	數	人輔	導員簽名	; :		講師簽名		

視為曠課。

-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	數 人	缺課人	數	人輔	導員簽名	, 1	1,11	講師簽名	;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 │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 者視為曠課。

-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附表九、受訓人員點名紀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九</u> 、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格式七、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格式序位變更。
(訓 練 機 構 全 銜)第○○期○○○○(類別) 訓練○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 練 機 構 全 銜)第○○期○○○○(類別) 訓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者: 人 課 程 課 程 名 受 明 類 」 」 」 」 」 」 」 」 」 」 」 」 」 」 」 」 」 」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者: 人 課	
號 01	號 01	
02	02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99		
11		
12		
13		
13		12
14		
15		
16		
17		1
18		
19		\
20 21 22 23 24 25 結果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1
21 22 23 24 25 無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
22 23 24 23 25 24 25 3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無專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23 24 24 24 25 25 無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無季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
24 25 25 25 (株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株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本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
25		\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員名單		1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果超過五分之一受訓人 員名单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訓人員名單 	与補課人員名單及時數	
	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人員名單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訓人員名單
	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未参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之受 訓人員名單

附表十、受訓人員成績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十、專業訓練</u> 受訓人員成績冊	格式八、受訓人員成績冊	格式序
(訓練機構全衡)第○○期○○○○	(訓練機構全衡)第○○期○○○○	位變更
(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及配合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第十點
		酌作文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字修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正。
輔 導 員:○○○	輔 導 員:○○○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封面	
1		

		kk ((川 〇 〇	練	機	¥ 7 7 1	構以以	全	往	新)	/F 11	m					** ^			練	機	VT 1	構	全	<u></u>	銜)	\. +	m			_
		第〇)	$\frac{\bigcirc\bigcirc}{\square}$) <u>)(</u>	類別)訓:	練党	:訓人 	<u>. 貝</u>	成	須#	サ				<u> </u>	第 <u>〇</u>	○期(<u>)()(</u> 身)() 		類 <i>別</i>) 訂	練り	芝訓	人員	成	<u>類</u>	世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證號	資格書 證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測驗成績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習或實作報告成績	備註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为分證字號	資格書證證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測驗成績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習或實作報告成績	備註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2								<u> </u>	ı								<u> </u>										

附表十一、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十</u> 一、 <u>專業訓練</u>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格式九、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格式
(訓練機構全街)第○期○○○○(類別)訓練	(訓練機構全銜)第○期○○○○(類別)訓練	序位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變更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及酌
序證書姓出生身分學畢業服務郵遞聯絡電開結備註號編號名用期終字歷學校單位區號地址新訓訓《譽師或護	序證書姓出生身分學畢業服務郵遞聯絡電開結備註機線與名日期簽字縣學校單位區號地址託訓訓(學師或	作文
雅····································	號 編號 名 日期 證 字 歷 學校 單位 區號 地址 話 訓 (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證書字號)	字修
(統)	子流)	正。

附表十二、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名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十 <u>二</u> 、在	E職教育言	練受訓人	員證明:	核發名	冊
	(訓練機	構全銜)	第○期○○)(類別)訓練
			具結業證書			
備查	文號:()年()月() 	日〇〇〇字	第 <u>〇〇</u>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號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016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 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 理作業要點」

部長郭芳煜